

附件

岳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工作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青年见习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青年见习基地管理

第二条 见习基地的准入。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可按规定申请成为见习基地: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

(二) 社会信誉良好,愿意积极参与青年见习工作;

(三) 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含工作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单位财务独立核算,配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凭证齐全,能够明确专人对见习人员进行管理;

(四) 能够提供每年不少于10个的见习岗位,具有良好的

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带教老师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能够对见习人员进行有效的见习指导；

(五)提供外派见习岗位的劳务派遣公司不纳入见习单位认定范围。

第三条 见习岗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

(二)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岗位工作职责、见习强度等因素，合理设置见习人员见习期限，最短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岗位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进行审核。见习基地有效期三年，期间管理良好、每年提供了不少于10个见习岗位、吸纳了见习对象参加见习的单位，期满经考核合格且符合见习基地认定条件的可继续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

第四条 见习基地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原则上按月发放至见习生社保卡)；

(二)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购买)，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三)明确专人对见习人员进行管理；

(四)使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指定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办就业见习业务,包括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申报、见习人员申报、见习补贴申报等,并在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的状态或者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系统中对其进行维护与更新;

(五)在见习人员结束(包括提前结束和见习协议到期结束)或完成见习时,对见习人员进行就业见习鉴定。需要留用的见习人员,在系统进行留用登记后,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留用的,在系统进行退岗登记后,指导其重新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

(六)积极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和就业专项服务行动;

(七)自觉遵守就业见习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见习基地退出。见习基地如有以下情况的,取消见习基地资格。

见习单位认定期限一般为三年。

(一)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下达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自资格取消之日起1年内,不受理其见习单位认定的申请:

- (1)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
- (2)未及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 (3)不按规定建立见习人员台账资料的。

(二) 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自资格被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见习单位认定的申请。

(1) 向见习人员变相收取各种费用或押金、出现有责投诉、违规外派见习人员的；

(2) 见习单位因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见习补贴资金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追回其违规领取的补贴，同时按规定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条 符合见习基地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前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提交申报资料，所有申报资料要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资料包括：

(一) 《岳阳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1份（附件1）；

(二) 《岳阳市见习岗位申请表》1份（附件2）；

(三) 申请成为岳阳市就业见习基地的报告1份；

(四) 就业见习指导老师简历1份/人；

(五) 企业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社会组织需提交在民政部门办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六) 申报当月单位参保证明；

(七) 单位见习管理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就业见习单位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所在地就业见习单位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组织对申报单位的单位规模、

见习岗位、工作环境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优先批准每个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或发展前景良好、发展潜力巨大的单位。审核合格后报同级人社局审批认定。

见习单位认定期限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各级人社部门应对见习单位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期内见习制度完善、管理良好、且接受见习人数较多的单位，经评估合格可继续认定；经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见习单位资格。

第七条 见习基地每年年初需要前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申请年检，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年检需要准备以下资料：

- （一）《岳阳市见习单位年检审批表》1份（附件3）；
- （二）见习工作总结1份；
- （三）见习人员典型宣传材料1份；
- （四）见习管理制度1份；
- （五）见习人员留用花名册1份。

年检合格的见习基地，可以继续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时报送年检资料的，责令整改，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不能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将联合财政部门不定期组织对见习基地的上门抽查，核查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见习工作开展情况、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见习人员权益保障等。

第三章 见习人员的管理

第八条 有就业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者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以前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现场报名，或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指定的网站上通过网络报名申请参加就业见习。报名后可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对见习基地进行推荐，或者由系统根据报名人员的见习需求与见习岗位进行匹配后自动进行双向推荐。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或系统推荐给见习基地的人员，见习基地可与其直接办理就业见习手续。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第九条 见习基地可自行吸纳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见习，需将见习人员信息录入系统，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并提交如下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

- （一）《岳阳市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1份（附件4）；
- （二）《岳阳市就业见习协议书》1份（附件5）；
- （三）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复印件1份（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人（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就业见习承诺书》1份（见习人员本人签字按手印）；
- （六）《见习基地承诺书》1份；

见习基地应对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申报、见习人员申报、见习补贴申报的所有资料建立电子和纸质台账备查，所有提供的资料需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见习补贴的管理

第十条 见习基地申请见习补贴，需提交如下资料：

（一）《岳阳市就业见习补贴审批表》3份（附件6）；

（二）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报告1份；

（三）企业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社会组织需提交在民政部门办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确定见习基地通知复印件1份；

（六）录有参加就业见习单位、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毕业证号码、就业失业登记证编码、补贴起止时间、见习起止时间、见习岗位等信息的《见习人员花名册》1份（附件7）；

（七）生活补助支付凭证明细(原则上统一发放到见习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并备注某月生活补助)；

（八）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复印件1份，（需显示保单号、保障时间、保障人员等信息）；

(九) 见习人员考勤记录 1 份;

(十) 见习人员在工作场所的工作照片 1 份(照片需显示时间);

(十一) 结束或完成见习的人员需要提供《就业见习鉴定表》复印件 1 份/人(附件 8)。

所有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就业见习补贴按属地原则,采取先发后补的方式,由就业见习单位向当地就业见习单位管理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当地经办机构收到申报单位递交的申报资料后,如资料齐全,完成初审复审后,制作《岳阳市就业见习补贴公示表》(附件 9),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见习基地、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毕业证编码、就业创业证编码、见习期间、见习岗位、补贴金额等信息,通过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审核材料转送当地财政局复核。当地财政局在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对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 120% (留用率指见习基地在上一年度与结束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上一年度内结束见习人数的比例)。见习基地可于每年初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申请核定上一年度见习留用率,经审核符合条件后,补发上一年度提高标准部分的就业见习补贴,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岳阳市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审批表》1份(附件10);
- (二)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人;
- (三)为留用见习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1份/人。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收到申报单位递交的申报资料后,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完成后,制作《岳阳市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公示表》(附件11),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数、上年度结束见习人数、留用率、补发补贴金额等信息,通过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将审核材料转送当地财政局复核。当地财政局在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二条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就业见习补贴的统计工作,并将本行政区划内就业见习补贴的情况逐级汇总上报。

第十三条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发现企业存在见习补贴不落实、见习组织管理混乱等问题的,及时督促加以改正,并视情况扣减补贴资金。对吸纳不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对资金申报、拨付、使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克扣、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责令其改正并追回被骗取、套取的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并

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办理就业见习补贴，分别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施行。

第六章 附 则

1. 《岳阳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2. 《岳阳市见习岗位申请表》
3. 《岳阳市 年度就业见习基地年检审批表》
4. 《岳阳市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5. 《岳阳市就业见习协议（参考）》
6. 《岳阳市__年__月-__年__月就业见习补贴审批表》
7. 《岳阳市__年__月-__年__月见习人员花名册》
8. 《岳阳市就业见习鉴定表》
9. 《岳阳市__年__月-__年__月就业见习补贴公示表》
10. 《岳阳市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审批表》
11. 《岳阳市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公示表》
12. 《岳阳市__年__月-__年__月就业见习补贴审批汇总表》
13. 《岳阳市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审批汇总表》

附件 1

岳阳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职工总人数		见习岗位数	
见习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附件 2

岳阳市见习岗位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见习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见习期限		岗位数量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见习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见习期限		岗位数量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见习基地设立如下见习岗位：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期限	岗位数量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岳阳市_____年度就业见习基地年检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职工总人数		见习岗位数	
见习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收见习人数			
结束见习人数			
留用见习人数			
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岳阳市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高校毕业生	毕业学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登记失业人员	登记失业日期					
主要简历						
见习需求	意向见习基地				意向见习岗位	
诚信承诺	<p>本人上述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对象（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符合见习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年 月 日</p>					

附件 5

岳阳市就业见习协议书（参考）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青年）：_____

为保障就业见习活动的顺利实施，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就业见习政策的规定，甲方作为就业见习单位接纳乙方进行就业见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见习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见习期限和见习岗位

按照甲方的岗位需求，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到甲方指定_____岗位见习。

二、见习生活补贴

甲方在乙方见习期间，对乙方进行管理；在乙方到岗后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给乙方的生活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甲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照适才适岗的原则，合理确定乙方的见习岗位；
- 2、按见习岗位职责要求，检查督促乙方完成见习工作任务；
- 3、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变动乙方的见习岗位；
- 4、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终止见习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 1、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 2、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 3、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就业见习政策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乙方生活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以及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完全承担法律责任。
- 4、见习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示《就业见习鉴定表》；
- 5、乙方见习合格后，协助推荐就业。

（三）乙方的权利

- 1、根据本身专业特长，获得相应见习岗位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应有的工作条件和权利；
- 2、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就业见习政策规定，获得见习生活补贴及相关保险、福利待遇；
- 3、因法定事由，经法定程序，有权提前结束就业见习。

（四）乙方的义务

-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法规政策规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日常工作管理和指导；
- 2、按照见习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操作规程；
- 3、保守国家秘密及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四、协议的终止

- （一）见习期间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见习协议：

- 1、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 2、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3、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甲方终止见习协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向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反映并登记备案。

(二) 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见习协议：

- 1、自愿放弃就业见习的；
- 2、在其他单位就业或考入高等院校深造的；
- 3、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4、具有其他无法继续见习情形的。

具有上述1、2、4情形之一的，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单方终止见习协议，应由甲方及时向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反映并登记备案。

五、其他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岳阳市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就业见习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见习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办人员	姓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新增见习人数			累计见习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补贴时间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人社局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符合享受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大写) _____ 即(小写) _____。				
经办人: _____			分管负责人: _____		就业科负责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岳阳市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人员类型	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						
指导教师				见习岗位			
见习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见习期满 自我鉴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习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见习基地考核鉴定意见

综合评价

该同志在我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经综合考核，其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次。

见习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9

岳阳市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就业见习补贴公示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见习基地名称	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毕业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码	补贴起止时间 (格式：202001-202003)	补贴金额

附件 10

岳阳市_____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见习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办 人员	姓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留用 见习人数		结束 见习人数		留用率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补贴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人社局经办机 构审核意见	留用 见习人数		结束 见习人数		留用率
	经审核,同意补发该单位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就业见习补贴 (大写) _____ 即(小写) _____。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

岳阳市____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公示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见习基地名称	留用见习人数	上年度结束见习人数	留用率	补发补贴金额

附件 12

岳阳市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就业见习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见习基地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贴人数	补贴月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合 计							
人社局经 办机构审 核意见							
财政局审 核意见							

附件 13

岳阳市_____年度就业见习补贴补发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见习基地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留用率	上一年度补贴金额	补发补贴金额
合 计						
人社局经 办机构审 核意见						
财政局审 核意见						